

兰州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处

教质管发[2025]15号

兰州工业学院 2025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 采集工作方案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国家高等教育质量监控和宏观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教育部的高度重视。采集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状态数据，实现常态监测，是建设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按照教高司函[2012]102号文、教高评中心函（2014）31号文要求和教育部评估中心通知要求，特制定学校数据采集工作方案。

一、数据采集工作进度和主要内容

第一阶段：部署安排（2025年7月7日—8月23日）

1. 教学质量管理处依据教育部评估中心《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评估中心版）》编制、发

布《兰州工业学院 2025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采集工作方案》《兰州工业学院 2025 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采集系统填报责任分解表》和《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

2. 2025 年 7 月 10 日部署暑期阶段数据采集工作，发布《关于暑期开展 2025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采集工作的通知》，8 月 23 日发布《兰州工业学院 2025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采集工作方案》和《兰州工业学院 2025 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采集系统填报责任分解表》。

3. 教学质量管理处初始化状态数据库。完成学校基本信息初始化工作，赋予相应表格的访问权限。各相应部门沿用已设置的用户账号、密码。

第二阶段：数据采集与填报（2025 年 8 月 25 日—9 月 13 日）

1. 责任部门根据《兰州工业学院 2025 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采集系统填报责任分解表》按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的内涵要求采集数据。具体安排如下：

录入顺序	表格名称	最终提交时间	备注
步骤一	表 1-1 学校概况 表 1-2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 表 1-3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	8 月 25 日	

步骤二	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时点）	8 月 26 日	
步骤三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时点） 表 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表（时点） 表 1-5-3 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时点） 表 1-6 本科生基本情况（时点） 表 1-7-1 本科实验场所（时点）	8 月 29 日	表 1-6 本科生基本情况，可延后至新生报到后完成。
步骤四	表 2-3-1 图书馆（时点） 表 2-3-2 图书新增情况（自然年） 表 2-8-1 教育经费概况（自然年）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自然年）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 表 3-3-3 思政课教师情况（时点）	9 月 8 日	
步骤五	其他采集表	9 月 13 日	

2. 责任部门审核无误并经部门领导审批后的数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各责任部门数据采集人员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中进行填报。

3. 数据采集部门按要求填写《兰州工业学院 2025 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采集系统填报责任质量监控表》。责任部门领导进行数据审核（在审核通过的数据报表上签字）。

4. 责任部门于 9 月 13 日下午下班前报送数据的纸质文档和电子版至教学质量管理处。

第三阶段：数据审核与报送（2025 年 9 月 13 日—9 月 30 日）

1. 学校领导和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重要数据进行二审。
2. 教学质量管理处向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交学校教学状态数据。

二、工作要求

2025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共有表格 77 张（含工科类），我校涉及学校基本信息（11 张表）、学校基本条件（11 张表）、教职工信息（11 张表）、学科专业（4 张表）、人才培养（8 张表）、学生信息（18 张表）、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6 张表）、工科类专业情况（2 张表）八大部分 71 张表格。

1. 各责任部门领导要指定专人负责数据采集工作，部门领导负责数据填报质量。按照各阶段工作完成时间点要求，按时完成阶段工作。

2. 根据教育部最新公布的数据填报指南，此次数据采集与上一年度内容基本一致。各单位要认真研读指标内涵说明和表间校验关系，整理基础数据，理清逻辑关系，要求确保采集数据的原始、真实和完整。

3. 信息填报要严格按照提供的电子表格进行，保证统一标准采集填报。数据采集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分工合作，密切配合，严禁工作推诿。部分数据项采集的协作部门要积极协助，该数据项的内容正确性和文档规范性的审核由责任部门领导负责，审核未通过，不得进行数据录入。

4. 数据采集请登录，<http://pgsjcj.lzit.edu.cn/login?redirect=%2Fworkbench%2Fhome>（可 VPN 登录），账号无效或无法正常登录时请及时联系教学质量管理处（行政办公楼 219 室孟婷婷）协调处理。

5. 各责任部门提交的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必须保持一致，纸质材料必须是电子材料的最终版，提交时按照《兰州工业学院 2025 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采集系统填报责任质量监控表》办理验收手续。

6. 数据采集工作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按要求层层负责，认真填报数据，认真审核数据，保证数据质量，按要求填写《兰州工业学院 2025 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采集系统填报责任质量监控表》。

7. 数据采集时要特别注意新的“数据指标内涵解释”，理解后再采集，避免差错。

三、数据统计、采集填报口径

此次采集数据的范围是 2025 年度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口径为，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 2024 年的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财务、科研和图书新增情况等信息按自然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学年：指教育年度，即 2024 年的 9 月 1 日至 2025 年的

8月31日。如教学信息按学年度时期统计汇总数。

时点：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即2025年9月30日。如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

具体时间参考采集信息的时间标注。

附件和表格在数据采集工作群（QQ 713757717）内下载。

附件：1. 《兰州工业学院2025年度高等教育质量数据监测数据平台采集系统填报责任分解表》

2.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

3. 兰州工业学院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采集文稿基本规范及说明

4. 《兰州工业学院2025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采集系统填报责任质量监控表》

5. 兰州工业学院2025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采集工作质量承诺书

